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对此次公司聘任魏炜为总经理，聘任付晓非为财务总监，聘任钟利钢、林均、谢光勇为副总经理，聘任谢光勇为董事会秘书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一致同意聘任魏炜为总经理，聘任付晓非为财务总监，聘任钟利钢、林均为副总经理，聘任谢光勇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罗宏_____韩颖梅_____汪静波_____

2013年3月20日